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

Introduction to Thesis Writing for Bachelor of Laws

屈茂辉

陈锦红

◎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

Introduction to Thesis Writing for Bachelor of Laws

屈茂辉

陈锦红

©

编著



H152.2-43

10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屈茂辉,陈锦红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4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24039-7

I. ①法 II. ①屈… ②陈… III. ①法学-论文-写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1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2839号

书 名: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

著作责任者: 屈茂辉 陈锦红 编著

责任编辑: 罗玲 王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039-7/D·35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0.25印张 152千字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屈茂辉,男,汉族,1962年9月生于湖南省新宁县,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2001年9月—2004年6月入中国人民大学师从王利明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现为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学,尤其是民法基础理论、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近年来致力于数理—计量法学研究,特别是中国法治评价和司法管理,力推中国法学的社会科学转型。

陈锦红,女,汉族,湖南岳阳人。1987年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教学督导团成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法学等。

内容简介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是作者在多年指导法学本科学生进行论文写作的经验基础上完成的,既融入了作者的思考,又借鉴了他人的研究成果,还录用了学生的习作,因而本书对法学本科学生在大学四年中的论文写作所具有的指导作用不言而喻。本书简要介绍了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和意义,针对常见的论文基本类型和各类论文的特点,重点讨论了课堂小论文、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及其他课外论文各自的内容与结构、写作要求和写作中的常见错误;所附录的不同类型的学生习作及其评析,能更直观地供学生在写作论文时借鉴;至于所附录的不同高校的论文撰写规范,则表明不同学校在毕业论文写作要求上有诸多共性,当然,不同学校的法学专业学生在论文写作时应当首先遵循所在学校的具体规范要求。

第一节 学年论文的写作目的与内容结构 (27)

第二节 学年论文的写作要求 (33)

第三节 学年论文写作中的注意事项 (34)

附:学年论文示例及评析 (37)

第四章 毕业论文 (47)

第一节 毕业论文与学年论文的区别 (49)

第二节 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 (50)

第三节 毕业论文写作中的常见错误 (62)

(84)	法律及司法解释创业学, 情	
(83)	文书长期仿其	章正策
(82)	本要且点替第一法科写文书本学	节一章
(88)	及科章内手求要并写时法合附案	节二第
(90)	非写的告落形野	节三第

目 录

(101)	法律及司法解释创业学, 情	
(105)	法律及司法解释创业学, 情	
第一章 概述			
(117)	京默字部字部文创业学主持本学大京京中	一是情
(127)	京默字部字部文创业学主持本学大京京中	二是情
(131)	京默字部字部文创业学主持本学大京京中	三是情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及意义	(3)
第二节	法学本科论文的基本类型及其特点	(8)
第二章 课堂小论文			
第一节	课堂小论文的写作目的与内容	(13)
第二节	课堂小论文的写作要求	(14)
第三节	课堂小论文写作中的注意事项	(16)
附:	课堂小论文示例及评析	(18)
第三章 学年论文			
第一节	学年论文的写作目的与内容结构	(27)
第二节	学年论文的写作要求	(33)
第三节	学年论文写作中的注意事项	(34)
附:	学年论文示例及评析	(37)
第四章 毕业论文			
第一节	毕业论文与学年论文的异同	(49)
第二节	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	(50)
第三节	毕业论文写作中的常见错误	(62)

附:毕业论文示例及评析	(64)
第五章 其他课外论文	(83)
第一节 学术论文写作的一般特点与要求	(85)
第二节 案例分析的写作要求与内容构成	(88)
第三节 调研报告的写作	(90)
附:案例分析三则及评析	(93)
附:调研报告示例及评析	(102)
附录一 湖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大文类)撰写规范	(117)
附录二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127)
附录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138)
附录四 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148)
参考文献	(152)
后记	(155)

第一节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及意义

一、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

一般认为,一名学生进了大学就与论文结下了缘,就要看论文,写论文,论文成了大学生活不可缺少的“食粮”。

第一章 概述

是否具有学术性为标准,论文可以分为非学术论文与学术论文两大类。前者常见于报纸杂志,如社论、时评、评论员文章等;后者泛指表达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包括学术报刊上的学术论文、专题研究论文(长篇专题研究论文即所谓专著)、学位论文等。^①而在这里,我们所要谈及的法学本科论文专指学术论文,具体来讲,是指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对法学领域的理论问题或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为什么要进行法学本科论文写作?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本节我们所要谈及的主题——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及意义。

通常认为,目的是指行为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借助意识、观念的中介作用,预先设想的行为目标和结果。也就是说,目的是依附于行为主体而存在的,是行为主体的目的。所以,在讨论某一行为的目的之前,首先需要弄清楚行为主体是谁。对于法学本科论文写作而言,其行为的直接主体当然是写作的法学本科生,这一点自不待言,还包括法学教育者,即从事法学本科教育有关工作的教师等。

明确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分别是:对学生而言,就是完成学业、获得学位;对高等学校的教师等教育工作者而言,则是培养学生的专业论文写作能力,检验并反映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意义则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培养和提高本科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以及法律思维与法律表达能力,锻炼学生的文本研究能力。法学本科论文的基本类型有课堂小论文、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案例分析及调研报告。

① 参见吴昊:《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第一节 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及意义

► 一、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

一般认为,一名学生进了大学就与论文结了缘,就要看论文,写论文。论文成了大学生活不可缺少的“食粮”。

论文有很多类。以是否具有学术性为标准,论文可以分为非学术论文与学术论文两大类。前者常见于报纸杂志,如社论、时评、评论员文章等;后者泛指表达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包括学术报刊上的学术论文、专题研究论文(长篇专题研究论文即所谓专著)、学位论文等。^①而在这里,我们所要谈及的法学本科论文专指学术论文,具体来讲,是指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对法学领域的理论问题或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为什么要进行法学本科论文写作?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本节我们所要谈及的主题——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及意义。

通常认为,目的是指行为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借助意识、观念的中介作用,预先设想的行为目标和结果。也就是说,目的是依附于行为主体而存在的,是行为主体的目的。所以,在谈论某一行为的目的之前,首先需要弄清楚行为主体是谁。对于法学本科论文写作而言,其行为的直接主体当然是写论文的法学本科生,这一点自不待言。然而,本科论文的写作主体,除了写论文的学生外,还包括法学本科教育工作者在内。换句话讲,以教师为主体的从事法学本科教育有关工作的工作人员也是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行为主体,只不过他们不是本科论文写作的直接行为主体而是间接行为主体。这主要是因为:这些专业人员需要对法学本科生的论文写作提出具体要求,有的要进行具体的指导,有的要参加日后的答辩,而且学生们也是按照这些要求实际进行写作的。说到底,我们在这里其实是将“要求法学本科生进行论文写作”这一行为,与“法学本科生进行论文写作”这一行为结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行为来

① 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理解“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因此,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就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对于学生而言,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在于完成学业、获得学位。正如我们说绝大多数高中生学习的目的是考大学一样,法学本科生写论文的目的就是完成学业并获得学位,只不过一少部分学生除此之外还有基于个人因素而产生的其他目的罢了。虽然这样说会让人感觉比较“功利”,但不可否认这就是学生写论文的直接目的,而且也是其应该尽一切努力达到的目的:首先,法学本科论文中的课堂小论文与案例分析,要么被计入学生平时成绩,要么直接作为课程考核的内容,而学年论文和调研报告往往又与学分挂钩,有时还直接被当做两门“课程”列入本科生的培养计划。所以学生出于通过课程考核、修完课程并进而获得学分的目的,就得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论文写作。其次,从我国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看,凡高等学校的毕业生,都要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通过审核,答辩合格后,才准予毕业。^① 根据我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成绩是评判学生是否达到学士学位所应具有的重要的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因此,学生为了毕业并获得学位,就需要认真写作并完成毕业论文。

另一方面,对于高等学校的教师等教育工作者而言,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培养学生的专业论文写作能力;二是检验并反映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众所周知,写作是文科学生必须掌握的重要能力之一,而法学作为一门典型的文科专业^③,法学论文写作对培养法科学学生的写作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很多高校都开设了包括写作在内的大学语文课程或相似的公共必修课,但法学论文作为涉及专业知识的论说文,其写作与一般的论说文相比有很多不

^① 刘晓华、任廷琦:《毕业论文写作导论》,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3条第2款:“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③ 至于法学到底是人文学科还是社会科学,抑或兼而有之,目前还存在较大的分歧,不过,二者兼具的观点乃现阶段的主流看法。

同之处。法学有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言法语”,这就决定了法学论文的写作是比较独特的。^① 法学本科生要在以往说文的基础上实现向法学论文的转变,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学论文写作能力,就需要进行法学论文写作的培养与训练,而这也正是教育工作者要求法学本科生进行论文写作的目的之一。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不同类型的法学本科论文,还能够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不同方面的论文写作能力,比如课堂小论文能培养学生的基本观点论证能力,调研报告能培养学生的实践研究分析写作能力等。

在大学教育中,了解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对于教育工作者,特别是教师而言,是十分必要的,它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做好了这一环节的工作,教师才能有的放矢地帮助学生攻克学习中的难点和薄弱点,才能更好地通过总结教学经验而不断改善教学方式、完善教学内容。要了解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通过由名词解释、选择、简答、论述等各种题型组成的试卷进行考试自然是一种最直截了当的方法,但这种方法有因其内容和形式而决定的种种局限性:

其一,在内容上,试卷考试对学生知识掌握情况的考察比较分散,缺乏系统性。且不说名词解释、选择题考察的都是一个个独立的知识点,即便是论述题,由于篇幅和时间上的限制,也很难检验出学生对知识点的整体掌握情况。

其二,在形式上,试卷考试对学生知识掌握情况的考察具有滞后性。试卷考试作为一种课程考核方法总是被安排在课程结束以后,这就不能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生阶段性的知识掌握情况。

而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由于在内容上要求知识的关联性和成体系性,在时间上又灵活机动,刚好可以弥补试卷考试在检验并反映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上存在的不足,这亦是教育工作者要求法学本科生进行论文写作的另外一个重要目的。

^① 张炳生、吴一裕:《论法学学位论文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作用》,载《宁波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 二、法学本科论文写作的意义

作为法学本科教育之实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本科论文写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论文写作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手段

关于高校本科生的培养目标和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4条规定了两个标准:(1)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这两方面都离不开论文的写作。论文的写作过程,就是专业知识的学习过程,并且是更生动、更切实、更深入的专业知识的学习过程:

首先,学生结合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把学过的专业知识运用于实际,在理论和实际结合过程中进一步消化、加深和巩固了所学的专业知识,并将其转化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次,学生在搜集材料、调查研究、接触实际的过程中,既可以检验书本上学过的知识,又可以学到许多课堂和书本上学不到的鲜活的新知识。

再次,论文的写作过程,也是基本科研能力的培养过程。论文的写作,不仅巩固了本科生所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而且可以使其了解科学的过程,学习如何收集、整理和利用材料,如何观察、如何调查、如何作样本分析,如何利用图书馆检索文献资料等。^①

最后,论文写作的结果即论文本身,还是写作该论文的本科生的学术水平的体现。特别是本科毕业论文,对于学生而言更是一次知识的全面检验和定向性的业务考核,其质量是评判学生是否达到了学士学位所应具有的水平,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

(二) 论文写作有利于培养和提高本科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本科阶段的论文写作,要求本科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这无疑是对其应用理论知识的实践能力的培养。此外,本科生论文与研究生、博士生的论文相比要求,虽然没有那么严

^① 刘晓华、任廷琦:《毕业论文写作导论》,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格,但学术论文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其也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只是对本科论文的这种创新性要求,在“层次”或者说“境界”上不及研究生、博士生论文那么高。如果说研究生、博士生论文要有观点层面的创新的话,那么相对来讲,本科生论文可能就只需要有形式或者问题层面的创新即可。当然,这并不是说本科生论文不能有观点上的创新,有了自然更好,只是考虑到本科阶段的学习具有“广”而“浅”的特点,对本科生论文如若也普遍性地要求观点创新的话未免强人所难。^①如何培养和提高这一层面的创新能力呢?这就需要在理性分析与思考的前提下,否定旧形式而采取新形式,否定旧问题而提出新问题,而这些均是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才能实现的。

(三) 论文写作能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与法律表达能力

法学论文始终是与现实密切联系着的,不能空对空的说教。无论是理论法学方面的论文还是部门法学方面的论文,其实都应当是为我国法制建设实践服务的,至多在服务实践的程度有所区别而已。^②如此一来,论文的写作不仅要求学生运用法律思维抽象出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法律问题,而且需要学生使用法律知识进行分析,借助法律方法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论文的写作还能培养学生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法律书面表达能力。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法律人“在其职业活动中都需要以口头的方式与他人进行交流和表达自己对特定事实与问题的认识和看法,都需要以书面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法律意见,记载特定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③,而作为法律表达能力(分为口头表达能力与书面表达能力)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法律书面表达能力的训练与提高的重要方式就是论文写作。因此,可以说论文写作是学生从一个刚踏入法学大门的本科生长为一个能独立解决法律问题的法律人的必经之路。

(四) 论文写作能锻炼学生的文本研究能力

作为社会科学分支之一的法学,其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律、司法解释、判

^① 刘亚丁、张献勇:《原创性法学学士学位论文写作的三种境界》,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1年第8期。

^② 张炳生、吴一裕:《论法学学位论文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作用》,载《宁波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③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例以及法学著作,属于文本研究。即便在研究中可能同时要运用问卷调查和统计、分析等所谓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但正如梁慧星教授所言,最终也要归结为文本研究。^①因此,文本研究能力对学习和研究法学的人来说,其重要性显而易见。而法学本科论文写作过程的各个环节都融入了文本研究,且不说论文的选题需要对法律、司法解释等文本进行分析研究以发现问题之所在,单看写作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与选择,就会发现其无不与“文本”紧密相连。因此,借助论文写作对法学本科生的文本研究能力进行锻炼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这也为学生在将来可能进行的进一步法学学术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法学本科论文的基本类型及其特点

► 一、法学本科论文的基本类型

根据论文写作的时间安排以及其在学生写作能力方面培养目的的差别,法学本科论文写作大致可以分为下列基本类型:课堂小论文、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案例分析以及调研报告等。

第一,课堂小论文。这是指在某门课程的学习过程中或者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指定主题或确定选题范围,要求学生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篇幅较为短小的论文。课堂小论文一般作为学生平时成绩考核的内容,也有部分课程将小论文作为期末考查内容,成绩计入成绩档案。

第二,学年论文。这是指在学年末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的学术论文。一般是第三学年末的一个比较宽裕的时间段内,学生选择论文指导教师,并在其指导下进行选题、写作。这种论文形式要求比较严格,并且成绩通常与学分挂钩,有的培养计划中就是将其作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内容。也有些学校没有学年论文,但有学期论文,其作用与学年论文相似。

第三,毕业论文。这是指在本科阶段的最后一个学年即大四学年内,学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需要在学业完成前写作并提交的学术论文。毕业论

^① 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文的写作时间最为充裕,同时论文各方面的要求也最为严格,并且关系到本科生能否取得毕业证书和获得学士学位。

第四,案例分析。这是指针对某一具体案例,分析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找出争议焦点,发表自己的观点的论文。作为案例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案例分析写作往往被安排在案例分析讨论课后要求学生完成。

第五,调研报告。这是指学生通过社会实践调查,获得调查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和研究后,用以表述其调查研究成果的论文。这类论文通常被安排在某门课程的实践课中或者假期中。

► 二、法学本科论文的特点

(一) 课堂小论文

这种论文的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题比较确定。教师布置这种论文的目的通常是为了培养学生了解某一(与本课程相关的)学术问题的研究现状并发表自己的观点、看法的能力,同时也是为了检验学生对已经学过的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情况。因此,为了更加有针对性,教师一般会设定一个主题或者为论文的选题确定一个范围。这样,学生在选题方面也就不考虑太多,而只需把精力集中在文章的写作上。二是写作时间较短,篇幅小。这一特点其实也是其被称为课堂“小”论文的原因所在。不管是课程学习过程中的练习性课堂小论文,还是课程结束后作为考试一部分的考核性课堂小论文,给予学生的写作时间都不长。而从内容上看,学生基本上只需对某一问题的背景知识以及相关讨论加以了解,再发表自己的见解并予以论证就可以了。因此,篇幅要求也较少(一般2000字左右)。以上特点也突显了这种论文所旨在培养的写作能力——基本观点论证能力。

(二) 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

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都属于学术性较强的论文,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详见后文),而且,两者具有不同于其他类型论文的相同的特点:

首先,形式要求严格。各高校基本上都有冠以自己学校名义的“××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格式与安排”之类

的规范性文件,部分高校的法学院还专门出台了本院系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这些规范都对法学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提出了比较严格的形式上的要求。至于学年论文,虽然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并不常见(为数较少的高校有专门针对学年论文的规定),但通常学生会被要求基本上参照本校或者本院系有关毕业论文的撰写规范进行写作。

其次,写作时间较长。无论是学年论文还是毕业论文,较之于其他类型的论文而言,写作时间都比较宽裕,学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写作计划,比较从容地完成论文。学年论文往往安排在第三学年之后的暑假和第四学年开学后一个月,一般有3个月以上的时间,而毕业论文从确定导师到毕业论文答辩一般有近6个月时间。

最后,论文的篇幅也相对较长。虽然各个学校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学年论文为3000—6000字,毕业论文一般要求不少于1万字。

这两种论文都旨在培养本科生的综合写作能力。法学本科生到了第三学年,基本上已经学完了法学的核心课程,并且应该已经接受过几次小论文、案例分析或者调研报告的写作训练。此时,要求学生撰写形式严格、内容完备且篇幅较长的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不仅能够巩固和加强学生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知识,培养和提高其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而且也是对学生综合写作能力的训练:如在资料的搜集上,可能需要借助调研报告获得数据信息;在正文的写作上,可能需要运用小论文写作过程中学习到的基本观点论证方法。

(三)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培养的是法学本科生的案例研究分析写作能力。除了以具体案例为研究对象,侧重培养学生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外,其特点还在于强调对法律条文、司法解释等的理解与适用,注重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结合。详见后文。

(四) 调研报告

与其他类型的论文不同,调研报告旨在培养本科生的实践研究分析写作能力。此外,其还有“以社会调查为基础”以及“夹叙夹议,数据图表与文字并重”等特点。^① 详见后文。

^① 高小和:《学术论文写作》,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2页。